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参加，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各商业银行商谈贷款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拟在未来3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等，借款总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借款和归还；借款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1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